

证券代码：833762

证券简称：ST 励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采取 限制消费措施暨公司涉及调解事项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91 民初 295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案号：（2019）浙 0191 执 22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开发区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2018）浙 0191 民初 2950 号民事调解书：

一、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贾德胤制作费 42,518 元及利息损失 1,387 元，共计 43,905 元，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 14,635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14,635 元，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支付 14,635 元；

二、若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贾德胤加付违约金 6,500 元，且原告贾德胤有权就上述制作费及利息损失未付部分全额及加付的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原告贾德胤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案件受理费 898 元，减半收取计 449 元，由被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支付 14,635 元，2018 年 12 月支付 14,635 元，剩余 14,635 元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北京秋水伊人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于股转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公告》中的相关失信事项已经消除。

2019 年 04 月 19 日，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相关信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上发布，公司由于上述贾德胤的事项重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限制消费令[（2019）浙 0191 执 228 号]，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黎峰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努力，争取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减少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

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